



WOBIAN MAOYI TIZHI XIA DE RUOGAN XINXING MAOYI BILEI JIZHI YANJIU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 若干新型贸易壁垒机制研究

王海峰 侯 放 王 欢/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若干 新型贸易壁垒机制研究

王海峰 侯 放 王 欢 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若干新型贸易壁垒机制研究/
王海峰,侯放,王欢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207-08176-6

I. 多... II. ①王... ②侯... ③王...
III. 贸易壁垒—研究 IV. F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1885 号

责任编辑:姜海霞

封面设计:张娟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若干新型贸易壁垒机制研究

Duobian Maoyi Tizhi Xiede Ruogan Xinxing Maoyi Bilei Jizhi Yanjiu

王海峰 侯放 王欢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40 000
版 次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8176-6/F·1350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前 言

国际贸易自由化是一种理想状态,或者说,是国际贸易发展的终极目标。现阶段,各种贸易壁垒仍然是各国所运用的维护本国经济安全、追逐国际经济利益的惯用手段。以技术性贸易壁垒为代表的各种新型贸易壁垒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进行贸易保护的主要手段。

为促进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身为发展中贸易大国的我国应尽快构建和完善合法有效的新型贸易壁垒的制度体系:一方面要应对和防范他国可能会滥用各种新型贸易壁垒机制,阻碍我国的商品正常出口;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正确运用各种新型贸易壁垒机制,防止他国的进口商品破坏了我国国内产业或国民的正当利益。因此,如何正确理解 WTO 框架下的各类新型贸易壁垒的含义、特征和内容,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选取了“二反一保”贸易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绿色贸易壁垒、知识产权贸易壁垒、社会责任标准贸易壁垒、反垄断贸易壁垒等几种主要类型的新型贸易壁垒为研究对象,在介绍 WTO 相关协议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对 WTO 新型贸易壁垒的约束机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对我国“入世”后,如何加强这些新型贸易壁垒的国内制度建设提出了思考和建议。

全书共分为七章,撰写分工如下:

王海峰 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一、三节、第七章

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若干新型贸易壁垒机制研究

侯 放 第五章、第六章

王 欢 第二章第一、二、三节、第四章第二节

本书有关章节在《世贸组织新型贸易壁垒法律规制及热点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修订和调整,希望广大读者予以关注,并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WTO 机制下新型贸易壁垒的界定及表现形式	(1)
第一节 新型贸易壁垒的界定	(1)
一、新型贸易壁垒的界定	(1)
二、WTO 新型贸易壁垒的构成要件	(4)
三、WTO 体制下的贸易壁垒的鉴别标准	(6)
四、新型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	(11)
第二节 新型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	(12)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	(12)
二、绿色贸易壁垒	(13)
三、知识产权贸易壁垒	(16)
四、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贸易壁垒	(17)
五、反垄断贸易壁垒	(17)
第二章 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贸易壁垒	(19)
第一节 反倾销贸易壁垒	(19)
一、概述	(20)
二、反倾销贸易壁垒法律调整比较研究	(24)
三、我国的反倾销立法现状	(29)
四、我国反倾销贸易壁垒现状分析和对策	(32)
第二节 反补贴贸易壁垒	(38)
一、概述	(38)
二、国外反补贴贸易壁垒制度概览	(40)

三、中国反补贴贸易壁垒的立法	(42)
四、外国对华反补贴贸易壁垒现状及我国对策	(45)
第三节 保障措施贸易壁垒	(53)
一、概述	(53)
二、国外保障措施法律制度概览	(57)
三、WTO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研究	(60)
四、我国的保障措施立法现状及完善建议	(68)
第四节 特殊保障措施贸易壁垒	(74)
一、WTO 框架下的针对农产品的特殊保障措施	(75)
二、WTO 框架下的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过渡型 保障机制	(79)
三、其他国家针对中国实施特别保障措施的国内 立法	(89)
四、中国针对特别保障措施的对策建议	(95)
第三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107)
第一节 TBT 协议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规制	(108)
一、TBT 协议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约束机制	(108)
二、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容易引起争议的几个问题	(116)
第二节 SPS 协议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规制	(119)
一、SPS 协议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约束	(120)
二、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容易引起争议的几个问题	(126)
第三节 国外关于构建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的经验	(132)
一、制定体系完善的技术性壁垒制度	(132)
二、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条约及国际标准的制定	(135)
三、充分利用 WTO 协议的特殊条款,对于特定种类的 产品,实行严格的超过国际标准的本土标准	(136)
四、政府、非政府组织、企业共同构筑技术壁垒的 体系	(137)

五、执法体系复杂	(139)
六、建立双边或区域性合作及协调机制	(139)
第四节 中国技术性贸易壁垒制度现状及其完善	(140)
一、我国技术性贸易壁垒制度现状	(141)
二、我国技术性贸易壁垒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分析	(143)
三、构筑我国技术性贸易壁垒制度	(148)
第四章 绿色贸易壁垒	(158)
第一节 WTO 关于绿色贸易壁垒的法律规制	(158)
一、GATT/WTO 的绿色条款	(158)
二、GATT/WTO 绿色条款的缺陷:条款过于向发达成员 方的利益倾斜	(164)
三、争端解决实践中的几个热点问题	(167)
四、WTO 体制下的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新发展	(175)
第二节 各国关于绿色技术性贸易壁垒(电子垃圾壁垒)的 法律规制	(178)
一、各国关于电子垃圾壁垒的法律规制	(178)
二、电子垃圾贸易壁垒利弊分析	(183)
三、我国对电子垃圾贸易壁垒的对策研究	(186)
第三节 我国绿色贸易壁垒制度缺陷及其完善	(191)
一、我国现行的绿色贸易壁垒制度	(191)
二、我国绿色贸易壁垒的制度缺陷	(196)
三、国内法层面的对策性研究	(199)
四、国际法层面的对策性研究	(208)
五、我国参加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的总体方针与 原则	(210)
第五章 知识产权贸易壁垒	(217)
第一节 知识产权贸易壁垒概述	(218)

一、基本概念	(218)
二、知识产权壁垒与其他贸易壁垒的异同	(223)
三、知识产权壁垒的基本特征	(226)
第二节 知识产权壁垒的表现形式	(233)
一、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相结合形成的壁垒	(233)
二、知识产权立法原则差异构成的壁垒	(234)
三、技术贸易领域存在的知识产权壁垒	(238)
四、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措施的滥用	(241)
第三节 美国关于知识产权贸易壁垒的相关立法	(248)
一、301 条款	(248)
二、337 条款	(256)
第四节 应对知识产权壁垒的对策建议	(270)
一、政府应对知识产权壁垒的策略研究	(271)
二、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壁垒的策略	(278)
三、应对具体知识产权壁垒的对策措施	(286)
第六章 社会责任标准贸易壁垒	(295)
第一节 SA8000 标准的由来及主要内容	(296)
一、SA8000 的含义	(296)
二、SA8000 的特点	(297)
三、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及其分类	(298)
四、企业社会责任设立的目的	(301)
五、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的形成原因	(305)
第二节 SA8000 产生的效应问题	(306)
一、SA8000 标准有其一定的合理性	(306)
二、SA8000 标准的认证的负面影响	(314)
三、对 SA8000 应有的评价	(316)
第三节 我国应对 SA8000 的对策研究	(319)
一、我国受 SA8000 标准影响的现状及其原因分析	(319)

二、我国应对 SA8000 标准的策略研究	(325)
第七章 反垄断贸易壁垒	(338)
第一节 WTO 框架下的竞争政策问题研究	(339)
一、GATT 对竞争政策的关注	(339)
二、WTO 框架下的竞争规则现状	(341)
三、竞争政策在 WTO 的发展前景	(345)
第二节 国外关于竞争与贸易问题立法的成功经验	(350)
一、国家利益至上是贸易政策与竞争政策协调的根本 原则	(350)
二、“本身违法”原则的取向:打击国际卡特尔已经构成 各国竞争法的重要内容	(352)
三、有条件的出口卡特尔的豁免制度	(353)
四、专门的竞争执法机构和严格的责任体系	(355)
五、域外适用制度	(356)
六、尽量加强国际竞争法领域的协调	(358)
第三节 关于我国反垄断贸易壁垒的立法及执法的几点 建议	(362)
一、我国现行立法对竞争与国际贸易之间关系的 关注	(362)
二、关于我国反垄断贸易壁垒立法及执法的几点 建议	(364)
参考文献	(370)

第一章 WTO 机制下新型贸易壁垒的界定及表现形式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结束和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WTO)的建立,标志着国际贸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长期努力下,使得传统贸易壁垒的主导形式——关税壁垒大为降低,同时传统的非关税壁垒,如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等因受到多数成员方的反对而日益减少。近年来主要经济区域化发展、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在传统贸易壁垒作用弱化后,各国随即转向寻求新的贸易壁垒,以保护国内或是地区内产业和贸易。中国是正在迅速崛起的贸易大国,与此同时,出口高速增长的中国正在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对象,步入了国际贸易摩擦高发期。由于关税和传统的非关税壁垒已受到严重削弱。因此,中国正成为新型贸易壁垒的最大受害国之一。

第一节 新型贸易壁垒的界定

一、新型贸易壁垒的界定

在贸易自由化的理论下,贸易壁垒是限制或阻碍国际自由贸易的一切手段或措施,包括传统的贸易壁垒和新型贸易壁垒。

传统贸易壁垒指的是关税壁垒和传统的非关税壁垒,包括高关税、配额、许可证、反倾销、反补贴等。传统贸易壁垒大多逐渐分化、细化、弱化,但是反倾销等传统贸易壁垒则有继续抬头的趋势。例

如,入世后,我国依然是反倾销诉讼最大的受害国。对我国实施反倾销的国家,不仅有欧美、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也有像土耳其、埃及、印度、韩国这样一些发展中国家;所涉及的产品和行业也较广,既有日用品行业,也有机电行业,既有制造品,也有矿产和养殖品。WTO 发布的 2006 年下半年反倾销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下半年,共有 19 个 WTO 成员反倾销新立案 103 起,其中,中国仍是全球反倾销措施的最大受害者,国外对华反倾销立案数位居各成员之首,为 36 起;在 66 起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的案件中,对中国产品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的案件数位居首位,为 22 起。2007 年上半年,尽管全球反倾销投诉大幅减少,但中国仍是遭投诉最频繁的国家。因此,本书仍然将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特殊保障措施作为研究对象。

相对于传统的贸易壁垒而言,新型贸易壁垒是指以技术性贸易壁垒为核心,包括绿色贸易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所有阻碍国际商品自由流动的新型非关税壁垒。新型贸易壁垒与传统的贸易壁垒的区别主要在于:传统的贸易壁垒是以控制商品的数量和提高商品的价格等形式对国际贸易形成障碍,所采取的措施大多是边境措施,直接表现为对本国外贸利益和产业利益的保护;新型贸易壁垒则往往从商品数量和价格等商业利益以外的因素出发,以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以及环境为目的对进口商品进行限制,表现为对社会利益和环境利益的保护,采取的措施不仅是边境措施,还涉及国内政策和法规。

现阶段,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影响最大的非关税壁垒主要有三种形式: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与特殊保障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环境贸易壁垒。长期看来,以技术措施、环境措施等为核心的新型贸易壁垒将长期存在并不断强化,成为国际贸易壁垒中的构成主体,从发展的眼光看,知识产权贸易壁垒、社会责任标准贸易壁垒、反垄断贸易壁垒等形式的新型贸易壁垒将逐渐被各国所重视并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

与传统的贸易壁垒相比,新型贸易壁垒存在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新型贸易壁垒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关心程度不断增加,各国的环保意识和人权意识也不断增强。新型贸易壁垒以保障人类生命健康、动植物环境保护、保证产品质量等为诉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正是因为新型贸易壁垒存在的合理性,才导致新型贸易壁垒实施时的隐蔽性。一国往往以保护消费者、劳工和环境为名,行贸易保护之实,从而对某些国家的产品进行有意刁难或歧视,有时甚至于混淆是非,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障碍。各国之间的贸易争端往往源于此。例如,在美国与欧共体关于禁止使用激素饲养牲畜的纠纷中,欧共体以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为由,禁止进口和销售使用激素添加剂饲养的牛肉。美国是欧洲牛肉最大的进口国,因此,欧共体的这一措施严重地损害了美国的利益。美国认为,欧共体的行为是以技术标准为幌子,实际上是要限制国际贸易。

第二,新型贸易壁垒的实施往往具有歧视性。

新型贸易壁垒往往具有歧视性或针对性较强的特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各种歧视性或针对性较强的新型贸易壁垒的制约下,不得不以各种贸易利益为代价,来获取 WTO 体制下的某些权利。在牺牲权益和获取权利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基本上是受制于发达国家,往往是发达国家起着主导地位,发展中国家基本上没有什么讨价还价的余地。例如,在中国的人世文件中,有四项特殊的条款尤其引人注目,它们分别是:第一,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中为期 15 年的正常价值特殊确定标准;第二,为期 12 年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第三,为期 8 年的纺织品过渡性保障机制;第四,为期 10 年的过渡性报告审议机制。这四项条款无一不是阻碍中国产品出口的特殊贸易壁垒措施。这些条款具有明显的歧视性特征,它们仅适用于其他 WTO 成员方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而不适用于其他 WTO 成员相互之间的贸易关系,这与 WTO 的非歧视原则是相悖的。

那么中国为什么要接受这些歧视性的条款呢?这主要是源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压力。在历时 15 年之久的中国入世谈判中,西方国家对中国的严格和苛刻是有目共睹的。以特保措施为例,美国一直

不肯让步,甚至在最后关头美国的谈判代表以拿机票走人相威胁。最终我国不得不采取先加入再解决的策略。所以对我国政府来说,这是一个迫不得已的政策考量。^①

第三,新型贸易壁垒更易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传统的关税壁垒是通过征收高额关税,提高进口商品的成本来削弱进口商品在本国市场的竞争能力。新型贸易壁垒往往更能直接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以技术标准为例,一些国家对某些商品质量、规格、性能和安全等规定了极为严格、繁琐的标准,且经常会发生变化,使出口商难以适应。一旦外国商品不符合某个技术标准,该外国商品便被拒之以国门之外。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科技水平不发达,生产设备落后,产品往往不能达到发达国家所制定的技术标准而不能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因此,高标准的技术要求直接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出口,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二、WTO 新型贸易壁垒的构成要件

为了逐步推进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各国致力于形成与有规则贸易有关的各种制度安排,包括双边贸易协定、区域性贸易条约、全球性的贸易体制等。不同的制度安排对成员方之间贸易自由化的要求不同,所形成的贸易壁垒机制也不尽相同。

WTO 是现阶段各国在推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以及削减各种国际贸易壁垒方面所达成的最高级的组织形式。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制度安排原则不是追求抽象的贸易自由化,而是追求以贸易自由化为最终目标的有规则的贸易。WTO 通过一系列的协议、宣言、决定和谅解裁决,形成了一整套致力于开放、公平竞争并维持有规则的贸易的制度性安排,极大地推进了国际贸易自由化。WTO 在推进其成员贸易自由化的同时,也允许成员方进行正当的贸易保护。因此,适度贸易保护机制作为 WTO 许可下的竞争规则,对世界经济发展发

^① 龙英锋、王勇:《特别保障措施的法律分析及应对策略》,载《法学》2004 年第 10 期。

挥着重要作用,是现实条件下自由贸易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合法依据。

为了能更深层次地了解 and 更准确地把握 WTO 体制下的新型贸易壁垒的内涵,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其构成要件:

第一,实施主体

因为非 WTO 成员方是不受 WTO 法律框架管辖和约束的,因此,WTO 体制下的新型贸易壁垒的实施主体且实施对象均为 WTO 的成员方。根据国内经济发展水平,WTO 成员分为发达成员方和发展中成员方。尽管 WTO 没有明确规定发展中成员的标准,但“成员人均国民生产总值(GNP)应为1 000美元以下”这一标准具有指示作用。这两类成员由于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差距较大,在 WTO 框架下新型贸易壁垒的实施和应对机制上所处的地位是大不相同的,前者处于强势地位,多为主动的实施者,后者处于弱势地位,多为被动的应对者。另外,根据其国内经济的市场化程度,WTO 成员还分为市场经济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后者在应对 WTO 框架下的新型贸易壁垒时则处于更加不利的境地。

第二,实施依据

WTO 相关协议构成的多边规则体系,是 WTO 体制下各种新型贸易壁垒的实施依据。然而,WTO 是一个多边贸易组织,各成员方的政治经济制度、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的生活习惯和道德标准等都存在各种各样的差异,很难在 WTO 框架下形成一个统一的确定性的标准或行为规范。在各种新型贸易壁垒的约束机制中,WTO 不得不兼顾各成员的一些现实情况,形成了各种例外规定、优惠待遇等等,或者是规定了一些含义不明确、弹性较大的规则条款。这些制度缺陷往往被 WTO 的一些成员方在制定本国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的过程中所利用,构筑本国的贸易壁垒机制。

第三,实施目的

WTO 体制下的新型贸易壁垒的实施目的具有明显的双重性,即在推进贸易自由化和公平竞争的同时,允许正当保护以实现各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共同繁荣。如果某个 WTO 成员方背离这一目标,根据本国利益和特殊目的制定和实施超出实现上述合法目标所必需

的过于严格的措施、标准和法规等,就会形成歧视性的贸易保护手段。这种对国际贸易规范和保护的双重性,是 WTO 框架下国际贸易壁垒与一般含义的国际贸易壁垒的主要区别。

三、WTO 体制下的贸易壁垒的鉴别标准

在 WTO 的语境下,国际贸易壁垒是一个中性的概念,也就是说,在 WTO 规则限度内的贸易壁垒是合理的、适当的、可被允许实施的;规则限度外的贸易壁垒则是不允许被实施的,也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所要纠正或制裁的对象,这些贸易壁垒被称之为隐性贸易壁垒或不合理的贸易壁垒,其制定和实施违反了 WTO 的基本精神和各协议的具体规定,严重损害了贸易方的利益,阻碍了 WTO 合法目标的实现。例如,进口国确实因为国内环境保护、人类健康需要和民众较高环境意识或质量安全意识推动,而单纯出于环境、健康、动物福利等目的,结合本国环境保护成果和食品质量安全情况,实际制定虽然相对出口国较高的环境、质量技术标准但却符合进口国国情的环境标准和质量卫生条件,则为合理的贸易壁垒,尽管形式上导致出口国出口短期内减少。但是,如果进口国假借保护环境、健康、动物福利等目的,而实质却是行贸易保护之目的,则是不合理的贸易壁垒。因此,揭开贸易壁垒的面纱,正确判断新型贸易壁垒是否是 WTO 体制下所允许的贸易保护措施,对于发展中成员方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透明度原则

各种新型贸易壁垒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公开、及时、有效地予以披露和便于各贸易利益相关主体进行查询和提出评论。例如,1983 年,美国诉日本限制皮革进口一案中,“日本政府不公布配额数量和配额持有者名单”和“通过国内行会办理数量限制许可证”的做法就严重违背了透明度原则。

(二)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要求 WTO 各成员方在实施各种新型贸易壁垒时,对国内和国外的同类产品,以及两个外国之间的同类产品必须一视

同仁。同类产品的认定是正确实施非歧视原则的前提,但在目前的 WTO 条文和判定中都没有对“同类产品”的概念有一个准确、划一的定义的情况下,非歧视原则正确适用的争议解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例如,委内瑞拉诉美国“汽油规则标准案”,是一个非常典型的美国以保护环境为由,对内外国汽油产品实行不同的标准,从而被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败诉的案件。

汽油规则标准案

1996 年 5 月 20 日,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对委内瑞拉和巴西就美国的汽油规则提出的申诉作出最后裁决,裁决美国的汽油规则违反了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要求美国修改其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内汽油规则。

1990 年美国国会通过《清洁空气法》修正案。根据这一修正案,1993 年 12 月 15 日,美国环保署通过了题为《燃料及燃料添加剂——改进的和传统的汽油规则》的最后规则(简称《汽油规则》),要求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在美国销售的汽油必须符合新的清洁度标准:国内汽油生产企业以其各自 1990 年生产的汽油的质量作为基线,即最低标准;进口汽油的质量则必须符合美国环保署制定的固定基线的要求;如果进口汽油是来自一个 1990 年产油量的 75% 出口到美国的外国炼油企业,那么,这类汽油的质量则适用该外国炼油企业自己的基线,即该企业 1990 年所生产的汽油的质量标准。

美国这一规则公布后,遭到了作为美国重要的国外汽油供应商委内瑞拉和巴西的反对,认为该规则违反了 WTO 的原则,这一规则的实施使得它在美国国产汽油与进口汽油之间、在美国的不同汽油进口国之间适用了不同的质量标准。于是,在与美国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委内瑞拉和巴西分别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和 1995 年 5 月 19 日向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提出申诉,争端解决机构合并审理,欧共体和挪威作为第三方,其立场与委内瑞拉和巴西一致。

WTO 争端解决机构经过审理后,作出上述裁决。美国接受了裁决,并应委内瑞拉的要求,自 1996 年 5 月 20 日起的 15 个月内修改